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師範學院會議室(TB203)

參、主持人：章勝傑院長

紀錄：許瀨文

肆、應出席人員：梁忠銘、范春源、莊鑫裕、傅正思、張如慧、張凱智、蔡進士、林永權、陳秀惠、陳燕修、林自奮。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

序	提案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各系 105 年度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項目增減案，請 審議。	修正後送職涯中心。	會職涯中心並已公告。

陸、討論提案：

提案序號	案由	頁次	提案單位
一	105-1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5.10.25)決議事項，請 核備。	1	院課程會議
二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 核備。	1	教育系
三	修訂文休系轉系審查原則，請 核備。	2	文休系
四	修訂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 核備。	3	文休系
五	碩士生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審查，請 核備。	3	師範學院

提案一、105-1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5.10.25)決議事項，請 核備。

提案單位：院課程會議

說明：

1. 105-1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5.10.25)審議之各項議案如下：

第1案、文休系申請統整性課程事宜

第2案、修訂文休系 105 學年度輔系課程綱要

第3案、修訂 105 學年度暑期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綱

第4案、修訂數媒系 102、103、104、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綱要

第5案、修訂幼教系 103、104、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綱要

第6案、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7案、修訂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綱要

第8案、修訂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綱要

2. 決議：除第七案撤回教育系再議，其餘各案皆照案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二、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育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教育系 105-1 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105.11.16)通過辦理。

2. 案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至院務會議審議。

3. 依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各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建請修正為「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4.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

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請教育系查照此辦法，進行修正。

修改前後對照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為使本系的課程規劃，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發揮本系發展特色，特設「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為使本系的課程規劃，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發揮本系發展特色，特設「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0.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系的課程規劃，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發揮本系發展特色，特設「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及院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人，其餘由專任教師互選之，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小組，由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校外委員組成，如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

甲、審議各項課程規劃，如專業學程、遠距教學等。

乙、審訂本系專門課程。

丙、研議本系各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丁、評鑑本系課程。

戊、其他相關課程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根據母法核備即可，經委員討論後，第五條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修訂文休系轉系審查原則，請 核備。

提案單位：文休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文休系 104-2 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105.05.13)修訂通過。

2. 學系名稱修正。

3. 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修正為八十分。

原法規	修正後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轉系作業規範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轉系審查原則	學系名稱修正。 作業規範修正為審查原則
第五條：甄選過程採初選與複選方式進行。	五、甄選過程採初選與複選方式進行：	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修正為八十分。

(一) 初選由系主任核定，初選資格如下： 1. 申請學生前三學期(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2. 無申誡以上記錄者。	(一) 初選由系主任核定，初選資格如下： 1. 申請學生前三學期(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無申誡以上記錄者。	
--	---	--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轉系審查原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3)

一、本準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訂定之。

二、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欲轉出者：經本系同意後，向欲轉往之各該系申請辦理；各系學生欲轉入本系者，須於學校公告日程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轉入本系者，應檢附以下資料以備查驗：

- (一) 修畢前三學期成績單影本(大一學生檢附大一上學期成績單)。
- (二) 自傳及讀書計畫。
- (三) 於本校就讀期間獎懲紀錄。
- (四) 其他足以佐證學生志趣天賦之資料（無則免附）。

四、每學年度轉入之名額，須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九點之規定。

五、甄選過程採初選與複選方式進行：

(一) 初選由系主任核定，初選資格如下：

- 1. 申請學生前三學期(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2. 無申誡以上記錄者。

(二) 複選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另二名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含系主任共三位）討論後擇優錄取，其審查方式及最後錄取名額均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六、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四、修訂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 核備。

提案單位：文休系

說明：

- 1. 本案業經文休系 104-2 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105.05.13)修訂通過。
- 2. 學系名稱修正。
- 3. 修正第四點第一項，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15%修正為 50%。

原法規	修正後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學系名稱修正。

五、甄選資格限制： (一)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15%，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00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五、甄選資格限制： (一)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50%，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00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15%修正為50%
--	--	---------------------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5.13)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錄取名額：甄選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每年招收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 三、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 四、公告通過時間：每年五月底前。
 - 五、甄選資格限制：
 - (一)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50%，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00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 (二) 合乎以上條件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曾參與全國學術性活動有具體成果者。
 2. 曾參與科技部、其他政府單位委託計畫或本系教師之研究助理者。
 3. 經本系兩位老師以上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
 - 六、甄選委員會之成立：

「預研生甄選委員會」委員為該學年本系之系課程委員，負責招收預研生事宜。
 - 七、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5月20日前公告第一階段前十名名單，並公告面試時間，學生於一星期內交書面資料各五份：

 - (一) 自傳(至少1000字)。
 - (二) 研究計畫。
 - (三) 大學成績單：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成績單。
 - (四) 相關專業研究成果。
 - (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如全民英檢等〉。
 - 八、評分原則：
 - (一) 資料審查50%。
 - (二) 面試50%。
 - (三) 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五、碩士生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審查，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依據「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碩博士班學生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附件第七點辦理，由院長召

集相關領域教師 3-5 人審查(含最主要捐款人)，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手續，審查結果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為確定獎勵名單。

NO	系所	作者名	刊登年	期刊名	作者序	期刊分級	審查結果 (獎勵金)
1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 在職專班	邱素梅	105/06	學習障礙學生學校 適應之個案研究	第一作者/ 一名作者	特殊教育發展 期刊-期刊排序 第三輯教育期 刊	不通過 (未敘明投稿 者就學單 位：辦法第六 條)
2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 博士班	游宗輝	105/04	屏東縣國小推行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之 個案研究	第一作者/ 兩名作者	育達科大學報	不通過 只列入 ISSN 國際標 準期刊號，未列入 國科會期刊排序名 單。(依國科會期刊 排序報告資料)
3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 博士班	游宗輝	104/12	屏東縣國小教師背 景變項透過教師制 控信念、教師間氣氛 與校長領導風格對 教師工作滿意度之 影響	第一作者/ 一名作者	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學報-期刊 排序第二級教 育期刊	\$20,000
4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 博士班	游宗輝	105/06	臺灣中小學教師職 業婚姻配對表之分 析	第一作者/ 兩名作者	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教育學刊 -TSSCI	\$19,500 ($\$30,000 \times 65\%$)
5	幼兒教育 學系-學 前特殊教 育碩士在 職專班	陳怡均	104/12	一般幼兒對特殊需 求同儕接納度之情 境式圖片問卷量表 編製之研究	第一作者/ 兩名作者	兒童與教育研 究-期刊排序第 四級教育期刊	不通過 (未敘明投稿 者就學單 位：辦法第六 條)
6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 專班	張凱渾	104/06 經與出 版機構 確認， 此期拖 延刊 登，實 際出刊 日為 105/07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 會之演變	第一作者/ 一名作者	臺東大學體育 學報-期刊排序 第二級體育期 刊	\$10,000

2. 第 3、4、6 件為通過，合計核發\$49,500，請准予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柒、 臨時動議
無

捌、 散會